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45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翁翊哲

被告 溫文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9,2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。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同意原告的請求（見本院卷第72頁）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即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

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鄭美雀

附表：

編號	應 給 付 金 額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
1	15,385元	自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12,496元	自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2,355元	自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15,080元	自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20,376元	自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6	13,532元	自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